

2016 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 总工会部门决算

2017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总工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总工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总工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
- 三、支出决算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东西湖区总工会是全区基层工会组织的领导机关，在区委和市总工会的领导下，依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和上级工会的指示精神，确定全区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贯彻执行全区工会代表大会和全委会确定的任务和决议，领导全区工会工作。（二）依照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三）围绕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的拟定。（四）推动以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为重点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进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建设，推动建立和谐稳定的企业劳动关系。（五）负责管理区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的工作。完善职工困难救助、医疗帮扶、创业就业、法律援助等帮扶工作体系。开展送温暖活动，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关心职工生活，帮助解决职工困难。（六）依法推动企业普遍建立工会组织，最大限度发展会员，指导基层工会开

展工作。（七）引导职工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参与创新社会管理，以提高职工文明程度和劳动技能为重点，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职工思想文化教育，提高职工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八）建立健全劳模培养、评比、表彰和管理工作机制。（九）负责全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研究制定工会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有关制度和规定，负责对工会兴办职工劳动福利事业的指导、协调工作。（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东西湖区总工会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西湖区总工会总编制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5 人。

离退休人员 1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 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总工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收入总计 514.04 万元，支出总计 514.0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83 万元，降低 4.96%。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14.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4.0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1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71 %；项目支出 3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29 %。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14.04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83 万元，降低 4.96 %。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度预算为 533.59 万元(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基本建设等专项资金、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等)，支出决算为 514.0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80 %。其中：基本支出 127.04 万元，项目支出 38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

目名称困难职工帮扶 20 万元；五一活动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350 万元；事业人员医保费 12 万元。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42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6.1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37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度预算为10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89.2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4.76%。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度预算为 6.58万元，支出决算为6.5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2.74万元，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33.01%。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企业政策性补贴、事业单位补贴、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七、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总工会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总工会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数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为预算的 25 %。

1.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为预算的_25%，比预算减少 1.5 万元。

八、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2016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16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4.04 万元，比2015年减少26.83 万元，降低4.96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总工会共有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

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 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